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我们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募集资金投向有关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保证公司工艺流程的完整和高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关于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服务，履行了必

要的选聘程序。

2.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同类型资产评估项目的经验，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因而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3.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目标资产依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培立、杨永强、王先友

2010年4月23日